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5 年第 1 次定期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府 2 樓 206 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榮吉

記錄：王佩奇

出席：嚴委員祥鸞、盧委員孟宗、鄭視察閔誌（杜委員曉縈代理人）、袁專員倫淇（周委員王慧代理人）、黃委員加朋、羅科員玉芬（黃委員靖婷代理人）、李委員宜璇、周委員碧蓮、袁專員玉燕（蔡委員莉雯代理人）、劉委員文雄。

列席：預算科石科員儒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處 104 年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執行成果表）。

發言摘要：

秘書單位：本處 104 年度執行成果表更新至 104 年 12 月底，與上次會議提報情形相較變動如下：

1. 有關性別意識培力部分，一般公務員 104 年受訓比率由 100%修正為 92.45%。
2. 有關性別預算部分，經依上次會議決議重新檢視本處經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之計畫案（案名：推展性別統計，充實性平參據），該案編印性別圖像經費 3 萬 6,000 元應認列為性別預算，爰修正相關數據。

李宜璇委員：有關一般公務員 104 年受訓比率調整為 92.45%，係因 11 及 12 月高普考試錄取之新進同仁不及受訓所致；本（105）年並提前加強宣導，請同仁利用各種管道完成訓練。

嚴祥鸞委員：建議於備註欄加註年底不及受訓之新進人員數，較能清楚呈現執行成果。

盧孟宗委員：建議未來可進一步呈現同仁接受性別意識培力之初階及進階課程情形，使婦權會委員更瞭解貴處培力辦理狀況。

裁示：請依建議於備註欄加註年底新進人員數，初階及進階課程辦理情形則俟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成立後，配合該辦公室規劃辦理，工作報告備查。

二、本府性別預算辦理情形。

發言摘要：

嚴祥鸞委員：有關性別預算表件，建議可提供中央及貴處目前表件供委員參考。

裁示：依委員建議辦理，工作報告洽悉。

三、本府性別統計辦理情形。

發言摘要：

嚴祥鸞委員：性別統計指標一覽表各項指標資料時間不一致，建議加註說明。

黃加朋委員：各機關提供指標資料產出時間不一，惟均刊布該指標最新一期資料。

盧孟宗委員：新成立之青年事務局及體育局有不少受關注的議題，後續如何輔導其新增相關性別統計指標？

黃加朋委員：各局處新增指標原則尊重該局處決定，惟仍將依其業務統計資料，適時輔導新增指標；

裁示：性別統計指標一覽表資料時間依委員建議備註說明，工作報告洽悉。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有關 104 年第 2 次桃園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決議，請本處將「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表件」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備查一案，提請討論。

預算科說明：本案經洽主計總處就前述請其備查案是否妥適討論後，該總處表示本府所訂表件屬內部彙整使用之資料，格式應由本府本權責衡酌訂定使用，尚無須報該總處備查，將於下次「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說明。

決議：本案依預算科研議意見辦理。

二、案由：有關 104 年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計畫名稱：推展性別統計，充實性平參據）落實性別情況，提請討論。

秘書單位：本案係依本府社會局建議，請各局處就 104 年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落實性別情況說明。

公務統計科說明：因應各種資訊提供管道各有不同的便利性，除將性別圖像、性別統計分析、性別統計資料庫及本府各一級機關性別統計網頁連結等建置於性別統計專區，提供民眾下載使用外，亦將性別圖像刊印為實體書冊，便於民眾索取使用，以期能更全面且多元地提供資訊取用管道；另為輔導本府各機關檢視各項業務執行成果，據以蒐集性別相關統計項目，並審酌其辦理成效，擬擇期舉辦性別分析相關課程，以適切呈現不同性別的處境。

嚴祥鸞委員：本案建議依性別影響評估表格說明辦理情形。

黃加朋委員：有關舉辦性別分析相關課程部分，請教委員建議。

嚴祥鸞委員：培力課程相當重要，鼓勵大家舉辦。

決議：依公務統計科意見辦理，並請依委員建議以性別影響評估表格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三、案由：依中央性平考核項目，就本處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CEDAW 檢視通過之法規，擇定一法案，發展積極改善縮小性別落差之相關作為，提請討論。

秘書單位：本處目前經 CEDAW 檢視通過之法規計 18 案，於會前初步與各科討論，擬擇定基金科主責之「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管理機關機構申請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第 7 案）試辦發展積極改善縮小性別落差之相關作為。

基金科說明：未來於該項法規執行時，將注意男女承辦人員比率。

嚴祥鸞委員：中央所訂 3% 性別落差未考慮各別母體差異，不符統計學原理，不宜作為性別落差改善之目標，將於婦權會提出說明及建議。

盧孟宗委員：倡導性別主流化雖以實際性別比例為主要推動方式，若考慮母體情況不同，加強人員性別意識培力也是改善方法，不應拘泥於性別比例。

決議：擇定第 7 案「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管理機關機構申請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為本年試辦法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 時 10 分。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5 年第 1 次定期會 簽到單

時 間	105 年 2 月 25 日下午 2 時	地 點	本府 206 會議室
主持人	李召集人榮吉	記 錄	王佩奇
出 (列) 席 單 位 及 人 員			
機關(單位)名稱或出(列)席人員姓名		出(列)席人員簽名	
黃副召集人訓佳			
嚴委員祥鸞		嚴祥鸞	
盧委員孟宗		盧孟宗	
杜委員曉榮		鄭內研 代	
周委員王慧		袁倫淇 代	
蔡委員莉雯		袁玉燕 代	
黃委員加朋		黃加朋	
黃委員靖婷		羅玉芬 代	
劉委員文雄		劉文雄	
李委員宜璇		李宜璇	
周委員碧蓮		周碧蓮	
本府社會局			
工作人員		歐啟瑤	
預算科		石偉晨	